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嘉兴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三楼浴室、员工休息室、楼梯改造、风雨棚改造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兴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承包人(全称): 嘉兴市宏大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嘉兴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三楼浴室、员工休息室、楼梯改造、风雨棚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嘉兴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三楼浴室、员工休息室、楼梯改造工程、风雨棚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 中山路少体校校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补助。
- 5.工程内容: 三楼浴室、员工休息室、楼梯改造、风雨棚改造工程。
- 6.工程承包范围: 双包/三楼浴室、员工休息室、楼梯改造、风雨棚改造工程。

7.承包方式: 双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5日。(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5月3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5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零叁佰元整(¥630300.00元整);

根据《嘉兴市财政局关于2021-2022年度嘉兴市行政事业单位小型装修工程政府采购实行定点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嘉政采招【2020】47号),从51家入围单位中选取三家进行邀请比价,最终折扣率为86%,在审价时予以体现。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万贰仟元(¥12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合同价款支付

- 1、合同签订后7天内付合同价40%；
-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80%；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发包方通过审计部门核准后付至审定价（嘉政财（2020）47号优惠率为86%）的100%工程款。
- 4、乙方按审定价的1.5%作为工程保修金汇入甲方账户，保修期满一年归还乙方。

六、竣工结算

工程款结算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价，竣工价以审计部门最终审核为准。

七、安全与防疫

一、安全施工：

- 1、结合在校园内施工特点，做好安全施工交底；
- 2、从事特殊工种施工（电工、电焊工、车辆司机）必须持证上岗；
- 3、设立专职安全员：指挥、协调各工班施工进度；
- 4、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做好后期处理，不影响学校正常工作。

二、防疫工作：

严格执行嘉兴市防疫要求，做好各项措施。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嘉政财【2020】47号；2、文件--附件1、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小型装修工程定点采购供应商入围名单中选择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2年3月18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嘉兴签订。

十三、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组织机构代码：14648976-9

地址：地址：嘉兴市东栅经济园区

邮政编码：_邮政编码：314021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钱林富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_

电话：_电话：82570259

传真：_传真：82570259

电子信箱：_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嘉兴银行梅湾支行

账号：_账号：10610120130000125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嘉兴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承包人(全称):嘉兴市宏大建筑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嘉兴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三楼浴室、员工休息室、楼梯改造工程、风雨棚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L。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 承包人(公章)：___

地址：嘉兴市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 法定负责人(签字)：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

电话：___ 电话：___

传真：___ 传真：___

开户银行：___ 开户银行：___

账号：___ 帐号：___

邮政编码：___ 邮政编码：314021